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6.27 股東會修訂通過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
- 3.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 3.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得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4.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4.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4.1.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但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累計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融通期間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5.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本公司貸出資金，個別貸放對象之融通期限以不超過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起一年。
- 5.2. 貸放利率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機動調整之。

6.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

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2.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依第七條詳細審查評估良好者，呈董事會決議核可後始得貸放。
  - 6.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擔保品保險原則：
- 8.1.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他人承受之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並應投保全險。
  - 8.2.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
  - 8.3. 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9. 公告申報：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9.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0.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10.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10.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0.4.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所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1.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3. 實施與修正：  
13.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修訂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13.2. 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